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實施要點

進修暨推廣部提經 90 年 11 月 7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進修暨推廣部提經 93 年 1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提經 95 年 3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育成暨運動產業管理研究中心提經 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育成暨運動產業管理研究中心提經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育成暨運動產業管理研究中心提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提經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提經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提經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表彰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在體育學術與競技或事業上之卓越成就及對國家、社會及本校之特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傑出校友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學生，於各行各業有卓越表現或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其各階段校名如下：
 - (一)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二)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 (三)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四)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 (五)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三、榮譽校友之定義為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且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 四、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即具被推薦資格：
 - (一)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者。
 - (二)推展社會體育活動及藝術文化有傑出表現者。
 - (三)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四)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五)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者。
 - (六)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品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者。
- 五、依下列方式推薦人選：
 - (一)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
 - (二)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經院、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推薦。前項各款除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外，每年推薦人數以一名為限。

六、遴選方式及選拔原則：

-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校友代表六至八人及校長推薦社會賢達一至三人組成之。
- (二)推薦案之遴選，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議決，並以推薦及不推薦二種方式採不記名投票，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為推薦者，依得票數高低進行排序，傑出校友每年遴選名額至多十名，榮譽校友名額由本委員會商議決定之。
- (三)本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七、表揚每年舉行一次，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舉行並頒獎，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校刊。

八、推薦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